

## 國立嘉義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 二、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中正樓四樓瑞穗廳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主席：邱教務長義源
- 五、主席致詞：

紀錄：黃連貺

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首先有幾項工作須跟大家報告，敬請各院系所能全力配合。

(一)、最近各項招生工作陸續展開，目前已完成大學及碩士班推薦甄試，大學申請入學亦將完成，接下來是研究所招生，適逢春假，工作相當緊湊，招生方面各系所有其自主發揮的空間，當然責任也相當重大，敬請審慎辦理。

(二)、為了建立有權有責的課程規劃委員會，各系所院尚未成立課程規劃委員會者，請儘速成立運作，即將召開全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針對九十學年度課程架構等相關事宜全面檢討。

(三)、教學大綱請各系所彙整上網公佈，並請以學院為單位彙整書面資料，留存一份於教務處備查。

(四)、鐘點費計算核實依校內外合計四小時發給，推動大班協同教學者其加權之鐘點仍全數發給。

(五)、各項調查表及問卷，例如輔系學分、招轉系生等，務必書面回覆或傳真回覆。

### 六、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本學期各學制學生註冊已完成，截至三月十二日止，已完成註冊人數為大學部<sup>2755</sup>人，四技部<sup>146</sup>人，二技部<sup>942</sup>人，五專部<sup>2251</sup>人，共計<sup>6504</sup>人；而退學人數為二專部<sup>1</sup>人，五專部<sup>13</sup>人，大學部<sup>15</sup>人(其中一般生<sup>11</sup>人，四技二專入學<sup>4</sup>人)，共計<sup>29</sup>人。

(二)、本校各學系辦理轉系後，各學系如有餘額時再辦理轉學考試。

(三)上學期(八九、一)請各系填寫輔系科目學分表，到目前為止，仍有少數學系未送回輔系科目學分表，請速辦理。

註冊組李組長口頭補充報告：學生申請雙主修，本校係第一次辦理，本組除請教其他各校瞭解如何辦理外，敬請各院系所主管亦能明白本校學生申請雙主修辦法。相關法規均登載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上。

招生出版組鄭組長口頭報告：

- 1、各研究所招生報名至三月二十日止計有三千零五十人，其中國教所九百一十人。
- 2、四月十四日筆試，請各所主任將試題於十日前提送教務長彙整。
- 3、從四月十六日至二十日止閱卷時間，請閱卷人員按時來閱卷。

研教組劉組長口頭報告：

- 1、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人數二六七人，加上博士班三人，共計二七十七人。
  - 2、研究所課程科目需報教育部，有些所變更科目者，依變更科目報部；未變更者依原來科目報部。
- 邱教務長補充報告：
- 1、教務處有關法規及辦法均上網貼於各組網頁，供同仁及學生上網查詢。
  - 3、教務處將積極製作各項作業流程圖，供同仁及學生明瞭作業流程。
  - 4、研究所招生命題方式各研究所所有自主空間，請各所在時間內完成命題，請閱卷人員務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務會議之出席單位及人員適當與否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圖書分館、電子計算機分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等處處長組織之。……如附件(一)二、由於時空與環境的轉變及本次會議依上開規定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出席與會，屢接反映與會人員似有不當，請予檢討以符實際需要。

擬辦：如決議修改出席人員及單位，擬將修正後之條文轉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一、本款修正為：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系

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等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二、將修正後條文轉請人事室提校務會議議決後陳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並確立學期成績繳交教務處登錄後該如何申請更改成績之流程，請討論。

說明：一、成績繳交後再更改事關重大，必須非常審慎處理；但若確實有誤又不得不顧及事實真象及保障學生權益。

二、參考台灣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及中興大學對於申請更改成績之流程，都必須召開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連同會議記錄，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更改。

擬辦：自九十學年度開始，如需更改成績，必須將申請單送至系（所）主管後二星期內召開系（所）務會議，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連同會議記錄（需詳細說明更改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

決議：照案通過，試辦一年後再檢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修讀雙主修系辦法』是否設定修習資格？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原規劃『修讀雙主修系辦法』，並未設定修習資格，有鑑於雙主修之學生，面臨極高課程挑戰性，需有相當能力始能勝任，如不給予設定，恐造成作業不便及增加各系負擔。

二、中山大學及台灣海洋大學皆在辦法中明定需具備修習的資格。

三、如須設定，請參考擬辦。

擬辦：新舊條文對照表。

| 序號  | 舊條文   | 新條文  |
|-----|---|--|
| 第二條 |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且其前一學年每學期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皆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 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加修學系，以取得雙主修。 |

決議：舊條文不予修正，試辦一年後檢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嘉義大學加強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三）。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風氣，確保畢業時之英文基本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案曾於校務會議中提出，經校長批示提交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一、共同必修總學分維持六學分，檢定考試標準各學院自訂。

二、原則：1、畢業前必須通過檢定。2、各學院針對表二召開會議決定，再由院長或院代表開會研擬細節部份。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一種，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草案第二條每期上課至分少四週修正為六週，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廢除學則中有關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即退學之規定。

說明：興學目的在幫助學生向上提升，防止向下沉淪；在防止向下沉淪方面，有成績評量、擋修、三修限制、修業年限限制及二分之一學不及格退學等方法；根據經驗，學生一時糊塗以致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遭受退學處分之後，往往成為失學青年，多數向下沉淪，向上提升者僅屬少數，有違興學目的，亟需改進；或有憂慮廢除二一退學規定之後，學校水準會否受到影響，事實上若堅持教師在授課初時所揭示評量標準即可維持學校水準，無庸顧慮。

決議：維持原議不予修正，繼續觀察教學及評量狀況再作檢討。附帶決議：1、老師應因材施教善盡職責，瞭解受教學生之能力以提昇教學效益。2、建立輔導機制，輔導需要輔導的學生，來提振學業，幫助學習以力爭上游。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以全學年上課時數核計教師基本上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

說明：各系、所排課時，難免上、下學期不均，以致一學期時數過多不足，若以全學年合計核定，不僅可維持排課之合理化及順暢，且可使各系、所教師是否超額更符事實。

決議：所涉教師佔極少數，不宜通案考量，惟可個案處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建請及早統一規劃各系、所下學期因增班所應增加之教室及實驗室空間。

說明：各系、所下學期因增班所應增加之教室及實驗室空間如能早日完成規劃，將有助於教學資源之充分利用。

決議：由於系所成長快速，教室及實驗室已明顯不足，請各院系所配合教務處積極規劃，發揮教室及實驗室之最大功能。

提案九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專科部學生請准予修習大學部學科，提請討論。

說明：在不影響大學部授課情況下，請准予專科部學生前往修習，成績及格後可抵作選修學分。

決議：五專四、五年級跨學制到大學部修課，依本校跨學制修課辦法辦理；二技跨學制修四技或大學部課程，將修正辦法予以可行。

八、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管理學院周院長

案由：各系所回覆相關調查、規劃資料，必需經過院長才能送行政單位。

決議：照案執行。

提案二

提案人：人文藝術學院余院長

案由：為改善本校學生讀書風氣，提振學生研究水準，建議以下兩項獎勵措施：1凡本校學生參內外學術會議並宣讀研究論文者，由校長頒給獎金並公開表揚。2每年舉辦學生論文競賽，由各院負責選拔，獲得優勝者，由校長頒給獎金並予公開表揚。

決議：獎金改為獎狀並公表揚，獎金由各學院參酌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科教所莊所長

案由：本所有位學生上學期到進修部國教所教學碩士班修學分，學分及成績請予承認。

說明：該生因家庭需要，前往進修部國教所教學碩士班修學分，由於任課老師日、夜相同，上課內容亦相同，只有日、夜不同，而且進修部也叫他繳學分費，老師也給九十分的高分。目前該生正陳請中。研教組劉組長說明：查本校以往及現在皆沒有全面開放跨部修課，特殊情況需要誇部修課時，皆出

申請核准建檔始可採計學分，由於該生選課時並未知會教務處，即自行到進修推廣部繳費修課，實無法承認其學分。

決議：該生為單一案例以後不得再發生，擬個案處理。

提案四

提案人：數教所劉所長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過渡階段排課作業規範第三條教師員額夠多之認定，能否將全系無超支鐘點改為全系教師鐘點總數超過課程提供的總數。

決議：該過渡階段之排課作業規範，各系所可運用的彈性的空間很大，請凝聚共識以有效提昇師資，目前暫不更改。

提案四

提案人：數教所劉所長

案由：建議本校辦理插班考試。

決議：依本校招生作業時程，已經擬辦理轉學考試。

九、散會：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十分。